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82 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1 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1 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6.80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 3 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 3 年。

7、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数据资产质押担保；信托贷款保证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无

9、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无自持。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

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指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	指	《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亿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年)	还本付息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川数1优	川数1优	6.79	AAA	3.00	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川数1次	川数1次	0.01	/	3.00	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	/	6.8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协议发行定价。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为【2.0%-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6.5%-8.5%】，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

4、起息日：2026年5月12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息日为固定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第一个付息日为2027年5月12日，第二个付息日为2028年5月12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2029年5月11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日为2029年5月11日。计息期间为自一个付息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付息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付息日同步调整。特别的，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7、兑付日：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均为2029年5月1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特别的，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8、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数据资产

质押担保；信托贷款保证担保。

9、特殊权利条款：无。

10、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无自持。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A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销售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协议发行。

16、承销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协议认购的方式销售。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借款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无。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T-2日 (2026年【4】月【30】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日 (2026年【5】月【8】日)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日 (2026年【5】月【11】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S日 (2026年【5】月【12】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日为发行首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采用簿记建档发行。

### 三、网下发行

#### 1、发行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象主要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数量为 6,800,000 份，每份面值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4、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 5、认购办法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办法主要根据认购人与管理人签署《国海证券-鑫元-数元 1 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认购份额及预期收益率等事项，并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

#### 6、配售原则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配售原则主要为比例配售，即按照投资者认购金额的比例进行配售。

#### 7、缴款事项

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户：2102110029300340873

大额支付行号：102611011005

#### 8、违约事项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违约处理为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

揭示条款参见《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88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国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孙璐、翟亚星、韩絮、漆可昕

电话：021-61981323

传真：021-60338151

邮政编码：200011

销售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88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国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孙璐、翟亚星、韩絮、漆可昕

电话：021-61981323

传真：021-60338151

邮政编码：200011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数元1期川发展担保数据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